

##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数据	<table border="1"> <tr> <td>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td> <td>1.0130</td> </tr> <tr> <td>基础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td> <td>15,561,900.23</td> </tr> </table>	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30	基础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561,900.23
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30				
基础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561,900.2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16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3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金额,2023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8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生效,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想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基金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89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数据	<table border="1"> <tr> <td>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td> <td>1.0120</td> </tr> <tr> <td>基础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td> <td>96,568,301.61</td> </tr> </table>	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0	基础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6,568,301.61
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0				
基础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6,568,301.6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1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16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3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金额,2023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8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生效,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想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基金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89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交易材料减持计划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5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大股东王晓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6%。上述股份为王晓婷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获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晓婷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77%。将于本公告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期间为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婷	5%以上非第一大	6,270,000	7.06%	IPO前取得+6,2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王晓婷女士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期限
王晓婷	不超过1,567,500	1.77%	大宗交易减持	2023/3/20 - 2023/6/19	按市场价格	不超过1,567,500股	不超过3个月

注:上述“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际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承诺:

-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在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通过价格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自届满六个月。
- 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若以上承诺期限届满,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遵守上述承诺内容。
-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责任或义务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利向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优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数据	<table border="1"> <tr> <td>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td> <td>1.0089</td> </tr> <tr> <td>基础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td> <td>128,376,402.57</td> </tr> </table>	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89	基础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8,376,402.57
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89				
基础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8,376,402.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1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16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3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金额,2023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8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生效,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想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基金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89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数据	<table border="1"> <tr> <td>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td> <td>1.0068</td> </tr> <tr> <td>基础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td> <td>6,822,277.18</td> </tr> </table>	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68	基础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822,277.18
基础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68				
基础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822,277.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6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16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3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金额,2023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8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生效,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 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想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基金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89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89,083,026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张小军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2.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马云彬	395,956,555	99.02	是
1.02	杨祥方	395,956,555	99.02	是
1.03	张德海	419,079,155	104.92	是
1.04	郭海清	395,956,555	99.02	是
1.05	范学刚	395,956,555	99.02	是
1.06	魏晓虹	395,956,555	99.02	是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金通	395,956,555	99.02	是
2.02	孙志强	395,956,555	99.02	是
2.03	张小军	407,767,265	101.9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1.01	马云彬	40,000	1.01	
1.02	杨祥方	40,000	1.01	
1.03	张德海	23,662,600	594.97	
1.10	郭海清	40,000	1.01	
1.06	范学刚	40,000	1.01	
1.06	魏晓虹	40,000	1.01	
2.01	李金通	40,000	1.01	
2.02	孙志强	40,000	1.01	
2.03	张小军	11,851,300	287.89	
3.01	黄海刚	40,000	1.01	
3.02	王金帝	7,914,200	198.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均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三项议案的所有子议案均获得了全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所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德和衡(北京)律师事务所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大会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5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周五)上午9:00时(含)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3-011)。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增加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人民币33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敞口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敞口额度为准)。各家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敞口额度可在总授信敞口额度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实际发生的金融融资,本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3-011)。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3-010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胜”)拟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3-011)。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一)协议对手方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关联关系: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投资产业类别

1. 投资产业类别:新能源汽车合金箱体项目;

2. 投资总额:人民币10亿元;

3. 项目内容:共分两期建设:一期总投资3亿元,租赁单层工业楼约2万平方米;二期计划购置95万平方米厂房购置80亩地,建设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制造基地,预计达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债券12,000,000张募集配套资金,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股票的面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0,158,679.25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2月20日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债券12,000,000张募集配套资金,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股票的面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0,158,679.25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2月20日全部到账。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债券12,000,000张募集配套资金,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股票的面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0,158,679.25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2月20日全部到账。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债券12,000,000张募集配套资金,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股票的面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0,158,679.25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2月20日全部到账。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债券12,000,000张募集配套资金,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股票的面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0,158,679.25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2月20日全部到账。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债券12,000